

新媒体平台委托运营维护与推广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沈炳岗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电话：02986787839

电子邮箱：xahbfx@163.com

乙方：陕西《三秦都市报》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0412875A

法定代表人：张连业

地址：西安市环城南路东段1号

电话：029-82245186

电子邮箱：155149727@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媒体平台委托运营维护与推广项目

2.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3. 项目内容：

一、运营团队要求

（一）具备宣传策划能力。能够围绕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中心工作，策划重大活动、亮点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的新媒体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制作图解、H5、动画、短视频等宣传产品并推广，有效提升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媒体平台关注度、影响力和系统对外形象，确保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微博在中省市各类排名中位居前列，今日头条号获得更多曝光和关注，生态陕西APP持续推送相关信息。

（二）具备稿件编辑能力。能够安排文字编辑、美术编辑、终稿审核校对、项目策划对接人等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负责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媒体平台的活动策划、文字编辑、美工、照摄像、视音频剪辑、审核发布等在内的运营维护，其中至少1名人员专职负责。

（三）具备影音资料收集制作能力。能够完成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重要活动、会议的影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并将宣传文件、会议、活动以及其他影音资料剪辑编辑成可用于新媒体平台发布的宣传产品等。

（四）具备新闻收集整理能力。能够每日在全网收集整理中省市主流媒体、网络媒体有关西安生态环境的新闻宣传报道，及时在新媒体平台深度宣传，有效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能够协助完成有关西安生态环境网络负面信息的全天候监测工作，并对负面信息处置给出专业指导意见。

（五）具备宣传推广能力。须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且与中省市媒体有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媒体宣传、重大活动宣传、重要政策发布等工作实现全网推广。

二、服务内容

（一）新媒体宣传策划推广

1. 结合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重点工作，定期策划实施有特色接地气、群众喜闻乐见、公众参与度高的线上线下互动活动，宣传解读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和理念，扩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2. 借助自身的媒体资源，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微博推文在全网推广，全力提升双微关注量、阅读量、点赞量、在看量、转发量、评论量。

（二）稿件编辑审核

3. 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宣传工作计划安排及宣传稿件要求及时撰写相关稿件。

4. 完成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媒体平台对外发布的重要会议、重点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等宣传稿件的编辑校对工作。

5. 每日在全网收集整理有关西安生态环境的新闻宣传报道，对有持续宣传价值的报道及时进行深度编辑并推送，实现宣传效果最大化。

6. 及时收集整理各分（县）局、直属单位、各处室报送的宣传稿件及线索，对有宣传价值的内容进行编辑推送。

（三）音视频资料收集制作编辑

7. 完成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重要会议、活动等影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并策划制作成适合新媒体平台推送的图片或视频。

8. 围绕重要节日及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环保节日，制作推送生态环保主题宣传海报。

9. 围绕生态环境重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重大活动、重点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等内容，设计制作图解、H5、动画等宣传产品，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媒体平台及全网推送推广。

（四）新媒体平台维护及优化提升

10. 保证为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媒体平台提供服务器内每日24小时运维服务，确保每日发布更新内容，及时转发指定内容。

11. 优化美化公众号推文内图，运维期内公众号每条推文的头图和尾图设计不少于1组。

12. 及时做好生态环境部微博下网民涉本地留言的评论回复工作。完成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微博下跟帖的评论回复工作。做好公众号公众留言的查阅梳理、处理反馈工作。

（五）网评队伍完善提升

13. 拥有成熟的网评管理经验，能够在重大活动、重要政策发布、处置有关负面信息时协助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网评队伍开展工作并取得实效。

14. 协助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网评队伍提升工作，确保相关人员高水平、高效率开展工作，并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工作考评。

（六）新媒体公关

15. 拥有广泛的新媒体运营商资源，协助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与各主流新闻媒体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16. 拥有广泛微博大V、意见领袖、知名自媒体、公众号等相关资源，协助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相关重大活动及重要政策发布时进行积极评价。

（七）新媒体宣传培训

17. 拥有丰富的新媒体培训资源和经验，能协助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并取得实效

18. 利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宣传员工作群，不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业务培训并取得实效

（八）其他

19. 按照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配合做好其他宣传工作。

三、服务量化指标

（一）微信公众号每日发布内容不少于2篇，其中每周发布原创内容不少于3篇，全年发布原创内容不少于150篇；微博每日发布内容不少于20篇；今日头条号每日发布内容不少于5篇；生态陕西APP每月发布内容不少于80篇。

（二）认真收集整理全网中省市主流媒体、网络媒体有关西安生态环境的新闻宣传报道，确保西安市在全省生态环境宣传报道统计排名中位列第一。

（三）运维期内公众号每条推文的头图和尾图设计不少于1组。

（四）服务期终止时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量比服务期开始时增长不低于15%，总阅读量增长不低于20%，微博关注用户量比服务期开始时增长不低于10%。

（五）微信公众号全年“10万+”内容不少于1篇。

（六）全年制作原创海报不少于15个，图解不少于5张，短视频或动画不少于6分钟，H5产品不少于3个。

（七）全年策划开展线上互动宣传活动不少于6次。

（八）全年组织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

（九）安排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负责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媒体平台的运营维护，其中至少1名人员专职负责。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肆拾万元（¥400,000.00元人民币）。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媒体平台运营维护与推广项目报价		
项目	内容	总价

		(元)
服务团队	有专业团队负责新媒体平台的活动策划、文字编辑、美工、视音频剪辑、审核发布、人员驻场等在内的运营维护，确保相关内容发布及时准确，符合政务公开及保密相关要求	90000
保障措施	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紧急运维服务，全年质量保证任何环节无差错	10000
策划编辑	微信公众号每日发布内容不少于 2 篇，每周发布原创内容不少于 3 篇，全年发布原创内容不少于 150 篇；微博每日发布内容不少于 20 篇；今日头条号每日发布内容不少于 5 篇；生态陕西 APP 每月发布内容不少于 80 篇	80000
头尾图设计	运维期内公众号每条推文的头图和尾图设计不少于 1 组。	20000
宣传统计	及时统计新闻宣传报道，确保季度在全省生态环境宣传报道统计排名中位列第一	5000
数据报告 1	服务期终止日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量比开始时增长百分之十五	5000
数据报告 2	服务期终止日微信公众号阅读量比开始时增长百分之二十	5000
数据报告 3	服务期终止日微博用户量比开始时增长不低于百分之十	5000
十万+文章	全年十万+文章不少于 1 篇	10000
发布推广	通过多平台全媒体发布推广，全力提升双微关注量、阅读量、点赞量、在看量、转发量、评论量	5000
线上互动宣传活动	依托“西安生态环境”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互动宣传活动，全年不少于 6 次	10000
海报设计制作	根据活动、生态环保节日节点设计制作创意海报，全年不少于 15 张	10000
图解设计制作	根据活动、具体工作设计制作图解，全年不少于 5 张	7500
H5 设计制作	根据活动、生态环保节日节点设计制作 H5，全年不少于 3 个	4500
短视频动画制作	短视频动画制作（宣讲类、品牌类等），全年不少于 6 分钟	20000
每周工作计划	提供本周每天推送内容意向	3000
舆情监测收集	全天候监测有关西安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做好预警及收集整理工作	5000
每月评估报告一份	每月提供公众号评估报告一份，分析上月运维情况，梳理下一步安排	2000

人员保障	安排不少于 4 名工作人员负责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媒体平台的运营维护，其中至少 1 名人员专职负责	88000
业务培训	根据工作情况及时组织全系统培训不少于 1 次	5000
每日工作清单	每月定期提供上月数据清单	5000
验收资料数据整理	项目执行结束后提交详细资料数据	5000
执行价（含税）总计		400000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项目首付款。终期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足额有效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付款方式：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4262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陕西《三秦都市报》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账 号：103207336129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流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了解乙方工作进度和相关情况，并有权审定乙方工作方案并根据工作进展进行适当调整。

2、甲方对运营微信公众账号呈现的内容享有最终审核权，若相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不符合甲方发布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修改、更换或单方面决定不予上线。

3、甲方保证对委托乙方运营的账号拥有所有权，并保证对所提供的内容拥有所有权或取得了相关授权。

4、乙方根据合同完成服务内容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今后的宣传

及甲方的下属单位、项目等相关的宣传活动中，无期限、无偿使用本合同约定项下由乙方制作完成的各类图文、视频等。

5、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6、在合作期限内，乙方须完成该项目包括的所有内容。如未完成，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在尾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额外支付。

7、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完成本委托事项的能力和资质。

8、乙方须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除甲方原因外造成的其他一切风险及后果。

9、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公众号运营，且递交总结报告。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总结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尽快确认、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使得本协议不必要履行时，另一方有权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补足。

2、任何一方违反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条款的，视为严重违约，由此引起的侵权纠纷和诉讼的不利后果由该违约方承担，且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带来影响和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解决和全部赔偿，并且守约方还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3、在日常管理中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包括：

（1）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未按要求的时间（每日 16 时前完成并提交初稿）或审定内容推送、擅自发布不实、违反保密相关规定、有违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内容、账号密码泄露、工作人员失联等，每出现一次以上情况的任意一种，一次性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2）未按照项目报价单要求及内容履行的，按照比例扣除相应违约金。

（3）乙方负责对接的工作人员无故不接受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等，每出现一次一次性扣除 500 元违约金。

4、本协议所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导致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无论是

经司法或行政机关判决、裁定的金额，还是与第三方和解的金额）；守约方应诉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交通差旅费、名誉损失等；其他守约方为解决违约方带来的纠纷所支付的费用。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之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之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5、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七、其它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产生一方违约经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协议履行完毕止。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三秦都市报》社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1号

委托人：

委托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